证券代码: 838428 证券简称: 恒实股份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恒实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补发)(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经营发展和日常业务运营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宝利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分行申请 3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1年,由公司为上述授信向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贷款用于日常业务运营。

(二)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月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及非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并于2022年12月20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及非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主要内容包括:"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拟向银行及非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包括流动资金借款、信用证额度、履约额度、银行票据额度、投标保函等。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最终以各家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鉴于上述授信申请,拟同意公司以名下

资产为使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使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 提供担保,同时公司为子公司使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或向为公司及 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第三方提供反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 司及子公司土地、房产等提供抵押担保(土地、房产、设备等在各行政主管部 门办理抵押登记)等各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所认可的方式。"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为控股子公司江西宝利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300 万元,在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范围内,因此,公司为宝利恒提供担保不属于违规担保情形。由于公司相关人员当时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理解不够深入,未及时将上述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作为《提供担保公告》单独披露。经公司自查,发现上述信息披露瑕疵后,公司于 2024年 8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 江西宝利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1日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五路 966 号数字大厦 6

楼

注册地址: 江西南昌

注册资本: 10,000,000 元

主营业务:工程造价、招标代理等工程咨询服务

法定代表人:邓小丽

控股股东: 恒实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贾明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 否

关联关系: 控股子公司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等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 AAA 信用

信用情况: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 27,424,527.52元

2023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 12,332,564.7元

2023年12月31日净资产:14,336,716.96元

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 47.72%

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 48.63%

2023 营业收入: 20,311,861.93 元

2023 利润总额: 53,035.7 元

2023 净利润: 63,833.94 元

审计情况: 江西永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数据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2024 年 6 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事项是确定年度担保的总安排,《担保协议》主要内容由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根据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2024 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及项目建设需要增加流动资金,公司通过担保方式对控股子公司发展提供支持,有利于控股子公司增加流动资金,加快项目建设。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本次担保系为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之需要,同时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偿债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内。

(三) 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净资 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	300	2. 41%
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300	2. 41%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0	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0	0%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	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0%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	0%

六、备查文件目录

《恒实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恒实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